

附錄十七 相關限制資料

一、「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提及與本案有關之資料如下：

- 一、儘量利用現有台鐵路權範圍，如需徵收（租用）土地，亦以徵收（租用）土地最少為原則。
- 二、考量配合都市計畫道路，線形佈設以提高旅客舒適度及減低能源損耗為原則。
- 三、考量房屋拆遷及地下管線遷移等限制條件，以減低抗爭阻力及符合最佳經濟原則。
- 四、施工最簡單，以縮短工期。
- 五、臨時營運軌路線之選擇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為原則。

5.2.2 路線設計準則

依據台鐵、高鐵及捷運有關之路線設計準則及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經驗，配合規劃路段之實際情況，擬定路線設計準則如表5.2-1。

5.2.3 工程內容（參見圖 5.2-1）

一、主體工程

- (一) 基隆路～南港車站間台鐵及高鐵雙軌隧道各乙座（長約 3.9 公里）。
- (二) 南港車站～大坑溪間台鐵三軌隧道及高鐵雙軌隧道與引道各乙座（長 1.35 公里）。
- (三) 大坑溪～北二高跨越橋間台鐵三軌隧道與引道各乙座（長 2.25 公里）。
- (四) 松山地下車站並規劃多目標使用大樓。
- (五) 南港地下車站並規劃多目標使用大樓。
- (六) 高速鐵路地下整備站（設於南港車站）。
- (七) 捷運藍線南港站（BL17站）至南汐公園（BL18站）間雙軌隧道乙座（長 1.065 公里，不含車站）。

二、周邊工程

- (一) 南港客車場及貨場遷移計畫。
- (二) 五堵貨場新建計畫。
- (三) 七堵調車場改建計畫。
- (四) 汐止北二高至七堵間台鐵由地面二軌擴建為三軌工程（長約 10 公里）。
- (五) 工程施工期間臨時軌道與車站。

表 5.2-4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p>本計畫之主要目的為：1. 解決鐵路平交道所衍生之交通瓶頸問題；2. 改善鐵路行車產生之噪音、振動等環境公害問題；3. 促進南港整體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4. 配合捷運及高鐵之規劃，建立都會區完整之大眾運輸系統；5. 改善鐵路設施，提高服務水準。另高鐵於松山、南港地區之佈設需配合此計畫，若此路段鐵路未能即時地下化，則高鐵及捷運屆時可能仍將以高架方式穿越，除阻礙地區發展外，並將影響南港經貿園區之開發及所帶來之交通衝擊，而沿線噪音問題不但無法解決，反而將因高鐵及捷運高架之影響而加劇。</p>		
(二)內容：		
<p>1. 主體工程</p> <p>(1) 基隆路～南港車站間 3.9 公里長之台鐵及高鐵雙軌隧道各乙座；南港車站～大坑溪間 1.35 公里長之台鐵三軌隧道及高鐵雙軌隧道與引道各乙座；大坑溪～北二高跨越橋間 2.25 公里長之台鐵三軌隧道與引道乙座。</p> <p>(2) 松山、南港地下車站並規劃多目標使用大樓及高速鐵路地下整備站(設於南港車站)。</p> <p>(3) 捷運藍線南港站 (BL17站) 至南汐公園 (BL18站) 間 1,065 公尺長之雙軌隧道乙座 (不含車站)。</p> <p>2. 周邊工程</p> <p>南港客車場及貨場遷移計畫、五堵貨場新建計畫、七堵調車場改建計畫、汐止北二高到七堵間鐵路由地面二軌擴建為三軌工程、工程施工期間臨時軌道與車站。</p>		
施 工 階 段	1. 工程內容	<p>隧道及引道段：土木工程 (含緊急出口及通風井)、變電站、給排水及消防工程、機電工程、電車線系統工程、號誌系統工程、軌道工程、通風工程。<u>車站區</u>：土木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升降機及電扶梯工程、通訊系統工程、監控系統工程、景觀工程、道路工程。<u>客貨車場</u>：土木工程、機電工程、軌道移設鋪設。<u>增建地面第三軌路段</u>：軌道工程、號誌工程。<u>先期及臨時工程</u>：臨時站新建、軌道工程、機電工程、電車線及號誌系統工程</p>
	2. 處理作業	<p>土地徵購或租用、地上物拆遷、交通維持、設置臨時平交道、軌道切換及試車、棄土作業</p>
	3. 環保內容	<p>施工圍籬、工區污染公害監測及防治</p>
營 運 階 段	1. 一般設施	<p>隧道及引道段：緊急電話、緊急逃生口、通風設備、消防設備、軌道、抽水設備、機電設備、號誌設備、變電站、監控系統、照明設備。</p> <p>客貨車場：號誌設備、軌道、維修設備、機電設備</p>
	2. 環保設施	<p>通風機房防音設施、調車場污水處理廠</p>
	3. 其 他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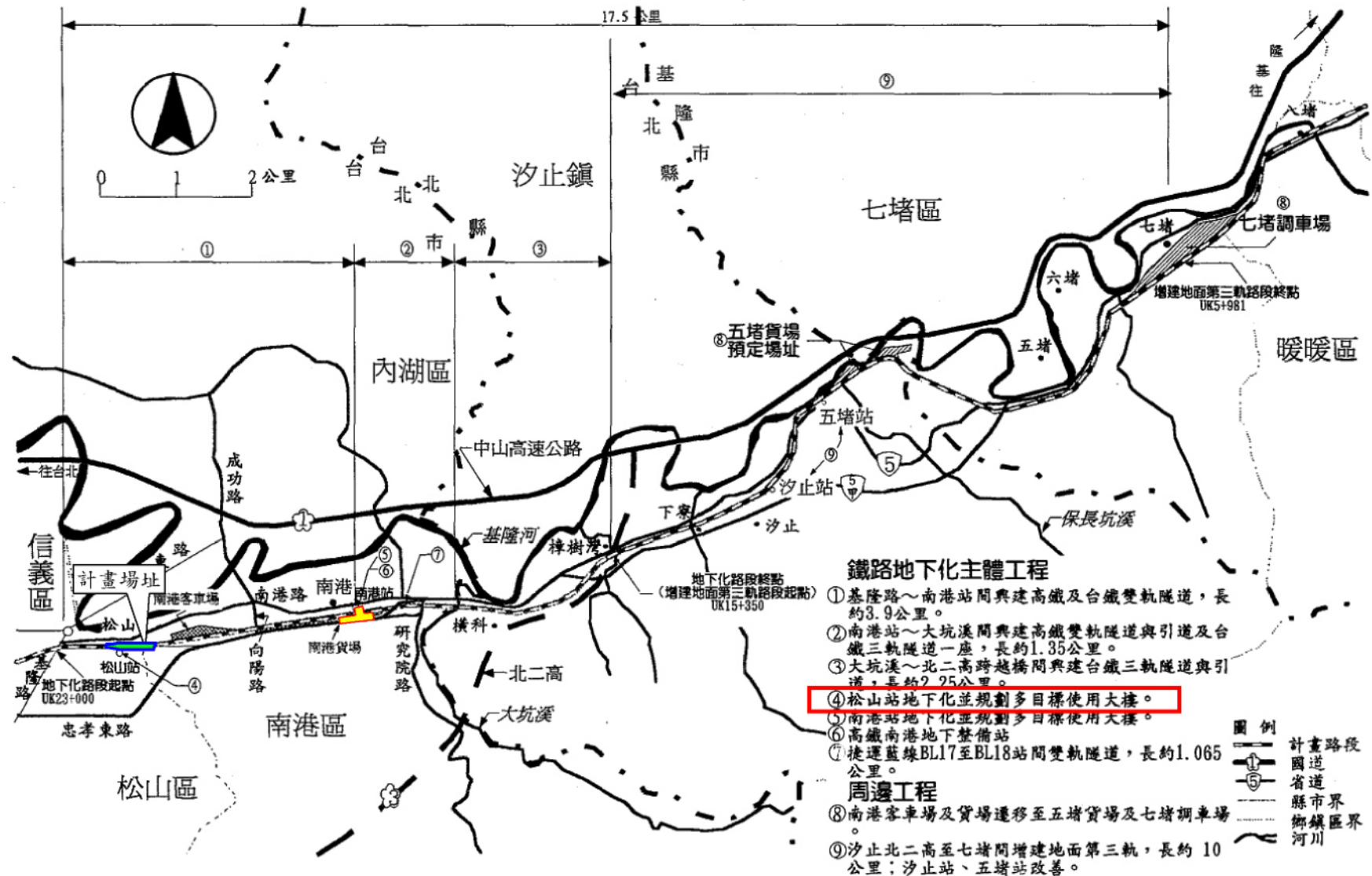


圖5-2-1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範圍示意

附圖 17-1

二、臺鐵松山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中提及與本案有關之資料如下：

第2章 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間

2.1 許可範圍

甲方同意乙方興建及營運範圍：

2.1.1 投資興建營運範圍 (BOT 部分)

投資興建營運範圍包含松山車站綜合大樓之增建部分 (3樓以上) 及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大樓之增建部分 (2樓以上)，主要係投資、設計、興建、營運以下內容：

2.1.1.1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之增建部分

乙方應依據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負責增建松山車站綜合大樓 3 樓以上部分。

2.1.1.2 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大樓

乙方應依據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負責增建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大樓 2 樓以上部分。

2.1.2 委託營運範圍 (OT 部分)

除第2.1.1條之投資興建營運範圍外，甲方委託乙方營運範圍 (詳附件三) 包括以下部分：

2.1.2.1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 2 樓及 1 樓部分空間

一.車站綜合大樓 2 樓供商場使用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3,411 m²。

二.車站綜合大樓 1 樓扣除供甲方車站及旅客服務中心使用，並經雙方協商確認之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2,199 m²。

2.1.2.2 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大樓 1 樓部分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376 m²。

2.1.3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2.2 興建營運項目

乙方於許可期間內取得興建營運本基地之許可權，且執行甲方同意乙方經

契約-4

附圖 17-2 興建營運契約(一)

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2.2.1 本案容許之興建營運項目，必須符合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臺北市南港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北市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規定。
- 2.2.1.1 特許公司因本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相關必要之核定，其核定內容與招商文件之要求或特許公司所提送之計畫有所不符時，甲方同意依審議機關之核定內容為準。但特許公司仍應依營運權利金報價單所填報之營運權利金報價及本契約之相關規定繳納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租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或變更相關權利金或租金。
- 2.2.2 乙方未來應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負責本案投資興建營運之業務。
- 2.2.3 乙方欲經營本契約未明列之業務時，應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3 許可期間

2.3.1 許可期限

- 2.3.1.1 本案之許可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五十二年。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調整。
- 2.3.1.2 如屬本契約第 4.3.1.2 條第二項所載情形者，甲方應就交付延後超過期間按日加倍計算，延長本案之許可期間。

2.3.2 優先定約

- 2.3.2.1 乙方得於許可期間屆滿三年前檢附歷年營運績效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依本契約第 7 章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並於屆滿前一年完成定約之協定，期間為十年並以乙次為限。乙方如於委託營運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時，未向甲方申請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權。
- 2.3.2.2 乙方申請優先定約，經甲方審核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且松山車站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大樓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時，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如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至屆滿前一年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權，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契約-5

附圖 17-3 興建營運契約(二)